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铭科精技

股票代码：001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毅富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松和社区泽华大厦 1410-1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

签署日期：2024 年 3 月 12 日

P
A
G
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铭科精技	指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毅富和	指	深圳市毅富和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保留四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毅富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松和社区泽华大厦1410-1
通讯方式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松和社区泽华大厦141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凤
注册资本	1,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261976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
经营期限	2013-12-23 至 长期
主要股东	孙加洪(54.75%持股)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杨凤
性别	女
身份证件号码	452323*****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东莞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公司子公司东莞竹盛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深圳市毅富和投资有限公司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减持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铭科精技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普通股A股	7,470,000	5.2828	7,069,900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毅富和	集合竞价	2024年3月12日	19.26	400,100	0.2829
合计				400,100	0.2829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所持股份的受限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为 7,06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股票减持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深圳市毅富和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毅富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书凤

日期：2024年3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田心路 180 号
股票简称	铭科精技	股票代码	0013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毅富和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办事处松和社区泽华大厦 1410-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7,470,000 股 持股比例: 5.2828%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7,069,900 股 变动比例: 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 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毅富和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2024 年 3 月 12 日